表三一八之八二~二 處理或分送發動機壓縮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之危險場所劃分

	=	
燃料	劃分範圍	
	第一類第一種場所或1區	第一類第二種場所或2區
壓縮	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內之全部空間。	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展開1.5公
天然氣		尺範圍內。
(CNG)		
液化 石油氣 (LPG)	1.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內之全部空間。 2. 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水平展開 460 公厘,至燃料分送裝置地面向上 1.22 公尺高度範圍內。 3. 燃料分送裝置任一邊緣水平展開 6 公 尺範圍內無機械通風之漥坑全部空間。	燃料分送裝置封閉箱體任一邊緣水平展開6公尺範圍內,地面向上460公厘高度範圍內,包括在此區域範圍內有機械通風之漥坑。